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钢先生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李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李钢先生、李卫义先生、吴志坚先生及张建洲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5,000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074%）。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告编号：2018-082、公告编号：2019-001、公告编号：2019-009）。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李钢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就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李钢	集中竞价	2019-01-21	100,000	10.985	0.0181	8.33

	交易					
--	----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李钢	无限售条件股	300,000	0.0542	100,000	0.0181	200,000	0.0361
	有限售条件股	900,000	0.1626	0	0	900,000	0.1626
合计	——	1,200,000	0.2168	100,000	0.0181	1,100,000	0.198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